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：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申岩先生、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26年5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编号2026-40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